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貳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繆通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此令。

韓壽晉着以水利委員會簡任技正試用。此令。

派段爽青為水利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南京市政府秘書長陳祖平、財政局局長石道伊、工務局局長張劍鳴呈請辭職，陳祖平、石道伊、張劍鳴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枚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文治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鑑如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賦林為陝西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縉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昌宗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童館大為南昌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呂有芬為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書陳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壹字第〇九一五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浙江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國民兵征訓及有關軍事行政事項。
六、財政局　掌理財政事項。
七、教育局　掌理教育事項。
八、工務局　掌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九、衛生局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四人，技正二人，專員、視察各四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五十人，辦事員六十人，技士、技佐各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十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荐任，得簡任待遇，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二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處，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財政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六人，督學三人，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體育童軍指導員一人，辦事員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
教育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　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技士、技佐各八人，技術員十八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技士、技佐各五人，技術員十八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
衛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警察局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三十人，督察員十八人，辦事員十五人，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得酌設分局所隊，分局長委任或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辦事員各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辦事員各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通緝徐孝源年貌表

被告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徐孝源面部狹小口小
案由	貪污等案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十四年九月七日太平縣南門外
解送之處所	太平縣政府

太平縣長黃　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七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節京捌字第一三八八一號訓令，據財政部呈，為前粵西鹽務管理局所屬馬江鹽倉出納員丘冕華受賄放私捲逃公款，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丘冕華年貌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身材及特徵	備考
丘冕華	民五年七月一日生	男	福建上杭	中等身材留髮上唇較短齒微露口操普通及客家語	該員係民二十九年[illegible]月入國民黨黨證號[illegible]福字第二五一八九[illegible]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七六三五號訓令開，

「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檢孝字第一一三號呈略稱，『案奉鈞部令辦陳芝蘭等呈控漢奸黃志鎧一案，遵即依法偵查，提起公訴。惟被告黃志鎧迭經拘捕未獲，顯係畏罪逃匿，依法應予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表，俯賜轉令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黃志鎧應予通緝。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通緝書一件到署。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四六號　三十五年度　黃志鎧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黃志鎧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由		漢奸
通緝理由		在逃
犯罪	年月日處所	江浦
備考		
解送處所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節京捌字第一三二九一號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通緝杭縣南塘鄉前戰時服務團特務長王權究辦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籍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籍表一件

年籍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理由	備考
王權	男	浙江杭縣	私提公糧在逃未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〇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日節京捌字第一三〇九四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鄂東運輸段黃陂站站長張蔽之究辦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張蔽之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犯罪事由	面貌及特徵	備考
張蔽之	男	三三	湖北安陸	拐款潛逃	身矮面瘦有雀斑眼小鬍鬚濃黑繞腮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牛明理等三十一名，並附通緝書等情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未完）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〇九三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安得列耶瓦　蘇聯僑民　女性　年五十二歲　住上海南昌路三七六號內十號　收轉

右訴願人為租賃權爭執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本件訴願人為房屋被遷讓爭執事件，姑無論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所為核定對造居住之處分是否適當，但訴願人既以確認租賃契約之効力為主張，則其性質顯屬民法上私權[illegible]執範圍，訴願人經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上海地方法院起訴，自應聽候依法審判，茲據提起訴願到院，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〇九七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翁錦庭　年四十七歲　浙江慈谿人　住上海北京路三八四號建隆地產公司轉

右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爭執事件，不服分配上海房屋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原處分官署已撤銷者，對其處分如有不服，應向接管其主要業務之官署之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本案原處分官署分配上海房屋委員會，前雖直隸本院，惟現已撤銷，其業務由上海市政府接管，如不服其處分者，姑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局長。
四、各科科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七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農林部公函

農林(卅六)字第〇六二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案查本部於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佈之全國公路植樹規則，對於公路樹之收益問題，未曾明白規定，近來屢接各省政府函請詳釋，茲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節京叁字第二四七四三號指令，准予引用全國公路植樹規則第九條本部原擬草案意見，『公路樹之疏伐打枝或摘果，由公路管理機關分段定期指導沿路地主遵照規定行之，所打之枝及所摘之果實，得給予各該民人等，以為其對公路樹保護整理或栽植之報酬』處理之。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
各省市政府

社會部令

京社服一字第一六六六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機構辦理義民還鄉服務工作辦法，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機構辦理義民還鄉服務工作辦法

第一條 本部各直屬社會服務機構辦理義民還鄉服務工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部各直屬服務機構，應與各當地原設救濟機構，如行總分署、黨部、青年團、衛生院、救濟院等機關，暨有關社會團體，取得密切聯繫，妥慎配合運用，務使工作進行便利，義民受到實惠。其能聯合辦理者，則聯合之，不能聯合舉辦者，以分工合作或單獨辦理為原則。

第三條 義民還鄉服務工作項目如左，但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1.運送行李。
2.供應茶水。
3.代寫書信。
4.醫藥供應。
5.書報供應。
6.招尋親友。
7.職業介紹。
8.滅蝨洗衣。
9.代辦車船登記。
10代辦報到登記。

第四條 本部各直屬社會服務機構，應抽調原有工作人員，專辦義民還鄉服務工作，必要時得組織服務隊，在重要地點設置問訊處或休息室。

第五條 凡義民經過，應妥為照料，協助迅速還鄉，紀錄經過日期及人數，並通知下一服務機構準備照料。

第六條 本部各地服務人員，必須深切同情於義民之轉徙流離，遇事務必勤慎週到，待人尤應誠懇謙和，須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為義民服務，意義尤為重要，凡我各級同仁，須發揮高度服務精神，任勞任怨，全力以赴，不鶩虛名，力求實際，以期事半功倍。

第七條 本部各直屬社會服務機構辦理義民還鄉服務工作所需經費，應在各該機構經費內勻支。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九四九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田守眞
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五年十二月監字第二七一三號代電一件，電呈永淳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監犯李逢春一名身份簿一件，請核准假釋飭遵由。

代電及附件均悉。監犯李逢春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〇〇一三號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上海市政府公鑒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交核貴市政府呈轉地政局擬訂各項土地行政費征收標準一案，當經本署加具意見復請轉陳在卷。旋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節京貳字第一二〇三二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為上海市地政局原擬各項土地行政費征收標準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五項通過施行，仰即轉行分別遵照改定等因。經查原核定案第五項，關於土地權利書狀費之征收標準，仍不能適應目前物價騰躍情形，本署爰即另擬征收標準，於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以京籍字第二六一號呈，請行政院轉陳核定去後，茲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節京貳字第二四七五八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令，為本署呈擬修正貴市地政局各項土地行政費征收標準第五項權利書狀費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仰即通行各省市地政機關遵照等因各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訓令兩份，電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地政署(卅五)京籍二子齊印 附抄行政院原訓令兩份。

行政院訓令

節京貳字第一二〇三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奉
國民政府處字第二八二號令開，
「該院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轉送上海市地政局各項行政費征收標準草案，請轉陳核示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核復稱，『一、土地登記為當前要政，一切收費標準，土地法內定有專條，目前縱因幣值與物價關係，不能悉以法定標準，要不可距離過遠，並不宜多立名目，致涉煩苛，況上海外僑甚多，觀瞻所繫，當此治外法權甫經收回之際，對於規定市民負担之事項，尤宜妥慎從事，原草案所訂清丈費、立界費、各項登記用紙費、地價分區圖及標準地價表費、地價清丈費等五項，或為機關經費內所應支付，或為繳納登記費內所已包含，於法皆不應征，其餘登記費等五項，茲參酌土地法及地政署意見，並衡量目前幣值物價情形，擬為分別規定如次，(一)土地所有權登記費，仍依土地法原規定，按申報價值，收費千分之二，(二)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費，仍依土地法原規定，收費千分之一，(三)逾期登記罰鍰，按應繳登記費以下之數額處罰，(四)補圖費每號收費一千元，但以由於申請人之自行損毀者為限，(五)權利書狀費，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內者，每號收費五十元，滿一萬元者，收費一百元，其在一萬元以上者，每增一萬元，遞加五十元，但以加收至五百元為止』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查上海市政府曾於本年五月間，呈報辦理土地登記情形，並附呈該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及清丈簡則等件到院，當經交據該署復稱，「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及上海市清丈簡則，前准上海市政府函送來署，業經由署審核修正，以滬籍字第零四九零號代電，逕復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等情，茲經詳加覆核，該項施行細則及清丈規則所定各項行政費，或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認為不應征收，或其征收標準與核定標準不符，合行令仰轉行上海市政府分別遵照改定，並將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案通行各省市地政機關遵照。此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貳字第二四七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查前據該署本年九月十八日京籍字第〇二六一號呈，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土地權利書狀費征收標準，仍不能適應目前物價實際情形，另擬征收標準，請轉陳迅予核定等情到院，經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
「該院節京貳字第一四一八四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地政署擬修正上海市地政局各項土地行政費征收標準第五項權利書狀費，請轉陳再為核定一案，經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本案經加研究，認為所陳確屬實情，擬請將原規定第五項，修正為權利書狀費，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內者，每號收費五十元，滿一萬元者，取費一百元，其在一萬元以上者，每增一萬元，遞加五十元，但以收加至五千元為止』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該署通行各省市地政機關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八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九日節京捌字第一二九九〇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漢口聚點倉庫會計員汪熙炳盜取公物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籍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件

汪熙炳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相貌特徵	備考
汪熙炳	三五	湖北漢陽原籍安徽	漢口街楊家河吳家私巷第八號	身長約五尺皮膚瘦黃眼睛近視常帶眼鏡蓄有短西裝頭髮手足皮膚均有瘡疤門牙鑲有金牙一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七六三四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陶介五即陶鏞歸案等情，應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抄發原通緝書，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五年度
陶介五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陶介五即陶鏞	男			漢奸	逃亡	三三、三四	南京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八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八日節京捌字第四五〇二號訓令，據貴州省政府呈，請通緝拐款逃犯文仕欽等究辦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貴州三都縣政府通緝該縣金庫出納員文仕欽及保人何璧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相貌	特徵	口音	備考
文仕欽	二八	獨山縣基長區基長鄉二保	臉稍有白麻體長瘦	面麻	獨山縣土音	
何璧	三九	河南許昌	圓方臉	黑色	北方口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九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節京捌字第一三〇一八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盜賣賑麵逃犯蔣振之即蔣振芝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仰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潛江縣逃犯蔣振芝年貌籍貫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原任職務	所犯案情
蔣振芝	四五	湖北潛江	身長四尺五寸面黃額突唇薄微鬚	熊口鄉修防主任	被控吸食鴉片盜賣賑麵在管押候訊中於八月一日黎明時分乘隙潛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九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七六四一號訓令，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偽行政院院長林彪、偽行政法院簡任評事甄紹燊在逃，請通緝等情，應予通緝，除分函外，飭遵照等因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五年度
林彪等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林彪	男	五九	未詳	漢奸	拘傳無着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甄紹燊	男	五三	未詳	漢奸	拘傳無着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節京捌字第三七三三號訓令，據糧食部呈，太平縣田糧處科長徐孝源貪污潛逃，請通緝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